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0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7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英洛华磁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0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魏中华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钕铁硼磁性材料、相关电子元器件、磁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粉末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英洛华磁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506.31	101,218.02
负债总额	56,674.37	45,791.78
净资产	56,831.94	55,426.24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305.99	101,451.97
利润总额	4,682.45	9,557.26
净利润	4,682.45	9,362.14

9、英洛华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债务人: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4、主合同:农业银行与英洛华磁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02167)。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英洛华磁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英洛华磁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1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30002786)。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4月19日	1.40%或4.560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1.40%或4.5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4月11日	1.70%-3.00%
合计				10,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81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进展暨2022年财务数据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93号),紫江新材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将于近日向深交所报送《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同步披露2022年度审阅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紫江新材58.94%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紫江新材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5号),紫江新材2022年度财务信息如下:

一、紫江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33,290.69
应收票据	28,152,456.81
应收账款	446,195,130.20
应收款项融资	14,579,984.63
预付款项	6,736,394.81
其他应收款	3,964,439.56
存货	138,266,978.32
其他流动资产	24,329,701.75
流动资产合计	696,158,376.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1,351,858.72
在建工程	195,679,246.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991,252.29
无形资产	35,393,33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31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0,77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984,787.06
资产合计	1,070,143,16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496,596.94
应付票据	54,528,794.28
应付账款	81,322,716.29
预收款项	1,874.00
合同负债	135,793.28
应付职工薪酬	12,460,592.75
应交税费	17,687,529.46
其他应付款	10,476,40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6,736.53
其他流动负债	23,822,083.59
流动负债合计	424,428,19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176,618.82
租赁负债	64,082,696.46
递延收益	12,706,11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963,427.74
负债合计	600,391,61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383,000.00
资本公积	171,366,767.90
盈余公积	31,568,480.14
未分配利润	207,454,29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751,545.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751,54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0,143,163.83

二、紫江新材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0,181,870.04
其中:营业收入	700,181,870.04
二、营业总成本	564,065,201.89
其中:营业成本	483,504,628.35
税金及附加	3,313,792.93
销售费用	9,461,370.22
管理费用	30,606,236.33
研发费用	27,941,705.09
财务费用	9,237,577.97
其中:利息费用	9,633,239.83
利息收入	472,046.61
加:其他收益	8,152,97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54.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1,50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882.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111,102.92
加:营业外收入	90,935.40
减:营业外支出	1,873,21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28,822.69
减:所得税费用	19,242,19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86,63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86,637.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86,637.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086,63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86,63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6

以上数据出自紫江新材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紫江新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紫江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紫江新材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同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发行上市注册审核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设计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600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门19层
4、法定代表人:董允凯
5、经营范围:勘察设计业(通讯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通信设备研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31,602.48	142,362,483.56
负债总额	49,255,233.52	53,143,793.11
资产净额	85,976,368.96	89,218,690.45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252,434.06	53,180,787.13
净利润	12,430,040.52	3,242,321.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7%;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月2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7,346,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各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解锁条件为以公司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5%、95%、140%,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3年1月20日届满,第三批股票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2,20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合规处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次员工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中信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9,414.82万元)的比例为8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34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29%。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新”)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本次质押后,新联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00%。。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94%。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2,026,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7.8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新联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00,000	否	否	2023.01.16	2023.04.16	陈新凯	100.00%	2.44%	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	-	-	-	-	-	100.00%	2.4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56,971,000	27.84%	40,660,000	40,660,000	71.37%	19.87%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366,000	10,366,000	100.00%	5.07%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0	5,000,000	100.00%	2.44%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687,000	38.94%	57,026,000	62,026,000	77.84%	30.3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5%,对应融资余额为7,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姜纯友、桑东雪,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峻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委派姜纯友、桑东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刘学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21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刘学传)。由于双方沟通不够充分,导致贵公司2022年3月31日关于2022年报会计师续聘及2021年11月27日关于2021年报会计师报聘用公告中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李峻雄,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公司更正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更正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刘学传。

二、本次更正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学传于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学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已于近期完成豪鹏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438,38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94,336.1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东豪鹏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豪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豪鹏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0987631	/	本次注销
2	广东豪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79286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存续
3	广东豪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1580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存续
4	广东豪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0004006297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存续
5	广东豪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3221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存续
6	广东豪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5948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存续
7	广东豪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豪鹏科技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豪鹏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新产生结息共计137,971.64元已同步转入广东豪鹏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户行无签署协议权限,故由深圳横岗支行签署)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